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2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9日通报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受环境变化影响,国内外需求端受到抑制,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和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2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13.2.7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4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8,757,34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657,644,202股的58.441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882,638,76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46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3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86,118,57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52%。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85,73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60%。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21%,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5个议案,其中《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8,757,3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6,685,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7,674,02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1,083,3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5,602,42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6%;1,083,3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4%;无弃权票。

3、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4,481,60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6%;1,575,70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2,700,023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2,410,00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22%;1,575,70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0%;2,700,023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8%。

4、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8,757,3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6,685,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59,404,13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5%;9,353,20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5%;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7,332,52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29%;9,353,20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1%;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部分调整,现补选钱雪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补选桂建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补选后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薛华(召集人)、许英灼、钱雪桥;

2、审计委员会成员:刘运国(召集人)、何建国、桂建芳。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60,343.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97%。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为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为金环绿纤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亿元,授权金环新材料预计担保金额为6亿元,本次担保后,金环新材料在公司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42,3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金环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22.95万元;授权金环绿纤预计担保金额为10亿元,本次担保后,金环绿纤在公司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64,5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金环绿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法定代表人:范时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产品、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批零兼营;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集中供水、供电、供热、售电;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消毒液的销售(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环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7.9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2,650,941.60	975,201,460.98
负债总额	574,890,127.84	580,232,470.65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67,833,333.31	55,333,333.30
2.流动负债总额	549,860,794.53	568,339,137.35
净资产	417,760,813.76	394,966,030.3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89,633,266.55	301,080,799.27
利润总额	38,575,772.66	-26,858,720.02
净利润	39,490,691.95	-22,791,823.43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二)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5日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绿纤路1号

法定代表人:范时杰

注册资本:74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纤维生产、销售;纤维及原辅材料深加工;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纤维产品生产技术咨询;供水、供电、供暖、售电服务;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23.64%,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2.97%股权,公司控股的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57%。

金环绿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1.5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8,534,148.98	1,065,458,340.23
负债总额	95,963,732.78	337,565,810.89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0.00	295,000,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86,272,832.78	32,724,910.89
净资产	732,570,416.20	727,892,529.3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301,981.49	4,587,850.57
利润总额	-6,363,220.20	4,095,147.58
净利润	-3,977,824.73	-4,677,886.86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环新材料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9,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保证人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二)金环绿纤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6,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保证人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金环新材料、金环绿纤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融资计划到期无法兑付本息的风险,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60,343.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97%。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0-0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京汉置业诉焦杨《DB20210001借款合同争议案件裁通知》,受理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成,职务:经理

2、被申请人:焦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30102********0010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案情概述:

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盛")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汉置业持有其51%股权,被申请人焦杨持有其39%股权,戴伟持有其10%股权。

2018年7月4日,京汉置业与湖南联盛、河北联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联盛",为被申请人焦杨实际控制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京汉置业向湖南联盛提供借款10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由河北联盛为本次借款向京汉置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7月9日,京汉置业向湖南联盛支付前述借款。

2018年11月30日,京汉置业与湖南联盛、河北联盛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率,并将本次借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27日,京汉置业与被申请人焦杨、湖南联盛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被申请人焦杨按照其与戴伟合计所持湖南联盛49%的股权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其二人合计持有湖南联盛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京汉置业,同时被申请人焦杨出具担保函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期限已经于2019年12月30日届满,湖南联盛未能按约定向京汉置业清偿本次借款,故京汉置业向被申请人焦杨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被申请人焦杨拒不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函约定的担保义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公司申请仲裁。

2、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33,293,698.60元;

前两项金额合计133,293,698.60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仲裁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仲裁通知》,通知显示,仲裁委已于2021年1月8日受理该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合计162,416,294.71元。其中,公司主诉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合计6,999,284.66元,公司被诉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合计155,417,010.05元;已撤诉或已结案案件金额合计12,416,502.11元,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金额合计149,999,792.60元。相关案件大部分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个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纠纷。具体事项情况见附件。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累计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表1: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情况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金额(元)	阶段
2016.06.27	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鑫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867,471.71	执行
2016.07.01	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延伟	香河县人民法院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109,302.59	执行
2017.02.01	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符必茂	香河县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7,933.89	执行
2018.02.01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秋利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执行
2019.05.01	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志亮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80,530.00	执行
2019.12.25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572,583.75	一审
2019.12.25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牧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540,807.00	一审
2020.04.21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媛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欠付贷款)	123,852.60	执行
2020.04.21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家满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欠付贷款)	1,251,154.38	执行
2020.04.21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江云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欠付贷款)	119,505.79	执行
2020.04.21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洁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欠付贷款)	1,656,833.22	执行
2020.09.1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丽丽	香河县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03,418.58	一审
2020.09.1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范德银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0,594.74	一审
2020.09.1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敏华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3,829.41	一审
2020.09.25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祥、马凤琴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54,333.00	执行
2020.09.25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景华、刘庸安、刘静芬、马秋菊、刘晓天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51,655.00	执行
2020.09.25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刘哲章、刘丽章、刘克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86,671.00	执行
2016.06.01	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等虎	香河县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78,808.00	结案

表2: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诉方的诉讼、仲裁情况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金额(元)	阶段
2020.01.02	重庆英才园林景观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861,033.64	一审
2019.06.28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翡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32,599.28	一审
2019.06.28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翡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6,249.01	一审
2019.06.28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翡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95,260.36	一审
2019.08.16	深圳市兰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翡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39,659.05	一审
2019.10.1	浙江亚夏幕墙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32,500.00	一审
2020.2.24	王元安	重庆渝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浙江亚夏幕墙有限公司、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6,190.23	一审
2020.11.12	汉堡王(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4,624,414.74	一审
2020.06.05	重庆汇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8,073.00	一审
2020.08.18	陶熙尧	重庆渝泽雅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98,000.00	一审
2020.09.15	重庆五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7,925.09	一审
2020.09.14	重庆市山之田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67,500.00	一审
2020.11.18	重庆厚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7,710.00	一审
2020.05.25	柴剑飞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554,760.00	一审
2020.04.22	常咲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5,000.00	一审
2020.7.5	马志亮	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65,863.00	一审
2020.06.23	献县德信建筑器材租赁部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562,666.85	一审
2020.7.31	天津易天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养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京汉置业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76,214.685	一审
2020.05.18	天津久鑫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合伙协议纠纷	726,600.00	一审
2020.10.28	张月生	北京京汉嘉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车库)	10,905.45	一审
2020.1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安次区支行	李凯强(被告一)、京汉置业(被告二)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816,263.35	一审
2020年11月	戴小展	北京京汉嘉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507.00	一审
2021.1.19	张秀琴、喻忠波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96,565.40	一审
2020.10.30	韩仁惠	四川蜀国鹃都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市京汉蜀国鹃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禾田地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69,895.75	二审
2019.11.29	天津市凯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2,316,067.35	二审
2019.03.27	张瑞林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	149,488.83	二审
2020.08.05	阳春市百建达建筑器材租赁服务部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402,158.85	二审
2020.10.28	李赛	北京京汉嘉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车库)	10,905.45	二审
2020.12.2	太原市金色大麦文化艺术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86,829.09	二审
2019.11.13	刘平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名誉权纠纷	57,926.58	执行
2020.10.20	田晓东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仲裁委员会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72.91	执行
2020.07.30	重庆江晖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5,113,514.90	执行
2020.11.13	高文富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仲裁委员会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525,099.81	仲裁
2020.11.13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	尽职调查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争议纠纷	1,445,000.00	仲裁
2019.12.5	刘巨友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部	股权纠纷	18,326,364.49	仲裁
2020年11月	曹勇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仲裁委员会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1,500.00	仲裁
2020.12.25	文武	重庆市汉基伊达有限公司	重庆仲裁委员会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1,500.00	仲裁
2017.01.10	北京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环天朗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清算	64,778,531.79	强制清算程序未结案
2019.07.29	江苏通鼎电梯有限公司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52,538.50	结案
2019.10.15	张培培	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车库)	6,826.00	结案
2020.03.30	于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559,081.20	结案
2020.04.08	武宗旗	北京京汉嘉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车库)	297,911.00	结案
2020.04.27	王程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